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41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二十四條之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1條。

三、「司法院處務規程第24條之4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8 傳真：02-23612464 電子郵件：josh1103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



